

做有尊严的人 构建有尊严的公共生活

吴志明

1月25日,在离春节还不到一周的时候,32岁的志愿者朱治平撒手人寰。这名在宁波北仑霞浦街道开早餐店,志愿服务时间超过2000小时,累计献血达18400毫升的热心青年,在刚回到老家陪爸妈吃过一顿晚饭后,突然离开了人世。朱治平虽然走了,他的感人事迹却令人无法忘却。两天来,人民网、搜狐网、凤凰网、新华网等20多家国内新闻网站和论坛相继转发了他的事迹,网友们纷纷表示敬意。

甬上辣评

朱治平走了,他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32岁。他实在是太累了,他终于可以安安静静地休息了。他是一名普通志愿者,却在志愿服务的道路上走出华丽的姿势。他把休息的时间都用了在志愿服务上,他无偿献出的鲜血足够自己换血三四回……这姿势华丽得令人心酸,其间的每一步都成为社会的精神财富。他用短暂的生命时光,书写了一个顶天立地的“人”字。

他是一个真正的勇者。他的勇,不仅表现在生前累计献血18400毫升,9年志愿服务超过2000小时,还体现在人生价值观上——在冷漠主义的波浪之中,他没有顺流而下,而是逆水行舟。在历史这面摄录机里,他的影像就像一只自由之蝶,光洁且绚丽。

他是一个有尊严的公民。他伫立于脚下的这片土地建构自己的理想,并朴实守望。在这片或不完美的土地上,有人习惯于解构,有人沉湎于抱怨,他却和同道一起,以行动肩

起责任,成为积极的建设者。就像网友说的:“2000多小时的服务,折算下来就是百天,没有一定的境界是难以坚持的,他理应受到人们的尊重和怀念。”

现代公民社会应该是一个有尊严的社会,不仅指个人存在的尊严,也包括群体公共生活的尊严。正是无数像朱治平这样乐于助人的公民,让这座城市不再是几百上千万人一起孤独生活的地方,让我们的社会稳定又有活力,具公序又备良俗,让我们的公共生活安宁且美好。

现代公民社会讲究“个人”理念,此“个人”,固然应强调人的个别性和个体权利,却不应把自己或他人当作孤立的原子。在大多由陌生人组成的城市里,人需要群体感、认同感,而群体感、认同感,只能藉由有凝聚力的公共生活方式产生,朱治平正是无数“凝血”因子中的一员。像他这样的善者,以一己之力福泽加乎他人,让城市不再仅仅是我们居住的地方,更成为我们灵魂的家園。

每个人都希望存活于一个良善社会,但社会之良善,不等于个体自顾自的“良善”的总和,必须是一种集体考量。有什么样的群体,就有什么样的共识,或者说,有什么样的共识,就有什么样的群体。一堆坚硬的沙子建不起坚固的堡垒,社会应是由具有公共意识的公民成员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倘若人们相互冷漠,甚至欺骗、伤害,对公共事务麻木冷淡,这样的群体怎么具备认同感,这样的公共生活谈何尊严?没有公共生活的尊严,个人权利尚且难以保障,又怎么可能受尊重?

社会的进步,固然需要法制的健全,但也离不开普通人的努力;慈善的伟业,固然需要惊天的壮举,但也离不开朱治平这样润物细无声的日常付出。今天,我们心中千万盏蜡烛为朱治平而燃,不应仅仅是悼念朱治平,沉湎于哀痛,更要燃起希望,愿人人有赤子之心,让春风吹拂处,他人亦能惬意。

长歌当哭,远望当归,朱治平已去,他的人性之荣光长存。

众说纷纭

停薪留职鼓励员工创业,可否?

日前印发的江西省《关于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规定: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停职领办创办企业后,若3年内不再领办创办企业的允许回原单位工作;若3年期满,愿意继续领办创办企业的,则按辞职规定,依据劳动合同法进行经济补偿。经单位批准辞职的职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1月27日《中国青年报》)



美堂漫画

●新华时评

小升初免试就近 须直面权力“险滩”

教育部推出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的实施意见,引起社会热议,观望者居多,并非没有道理。因为这一举措落到实处,须过好权力“险滩”。

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目前小升初之乱表面是五花八门的择校热,实质是学校通过变相考试、共建、特长生、推优等手段对申请入学的学生挑挑拣拣,根本原因是教育部门没有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两个月之后教育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是政府规范入学行为的履职之举。

新的实施意见核心亮点就是取消中学校本来就不应当有的挑选学生的权力,由教育部门承担小升初制度设计和实施职责,具体来说通过合理划片实现学生就近免试入初中。把学生应当上哪所学校的权力从学校手中收回,教育行政部门就成为矛盾焦点。不管是比较明确的单校划片,还是较为复杂的多校划片,都在考验教育部门对于教育资源的了解和调配能力,对于教育规律的了解和尊重程度,实施教育公平的决心和力度,也是对他们教育良心和权力观的检验。

权力“险滩”也可能来自其他部门利益相关者。一位先期开展免试就近入学和学区制的教育局负责人感慨地说,最大的困扰不是来自社会,而是来自机关大楼之内,甚至有的干部为自己房子升值打电话干预学区划分。小升初新政和学区制涉及千家万户,教育部门“自身硬”之后,还得面对身居各种要职、掌握种种权力的“家长”的干扰,这些干扰手段多样、力量很大,直接影响当地主要领导对于教育部门工作满意度和教育部门业绩考评,教育官员不可能不在乎。

过好权力“险滩”须在工作路径上早作筹划。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工作推进制度、划片决策制度、入学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这些制度的设计和实施,除教育部门之外的其他方面参与至关重要。比如一开始划片时就应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家长代表参与,既可以监督教育部门实施权力,又可以事后分担教育部门的压力。

邀请哪些机构、哪些家长参与,参与到什么程度,弹性很大,事关过权力“险滩”。如果像一些地方调整物价时只请赞成者参加,等于自甘陪身“险滩”,必陷入质疑泥潭。相反,教育部门主动还权社会,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组织和有责任心有能力的家长代表,积极参与与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全过程,则有望实现全面阳光招生。

新华社记者鹿永建

支持

作为次优选择对接了当前需要

“停薪留职”并不鲜见,作为计划经济的产物已实行了数十年。1992年那波下海潮就是明证。

此次江西省老调重弹,引发了民意的质疑,一方面是源于社会进步之下人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平等观念更加强烈,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另一方面,作为计划经济下的产物,在日益完善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其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值得商榷。正是因为如此,才有人指出这种做法既破坏社会公平,又附加了既得利益特权,更是人事制度管理的倒退。

但对于其利弊的分析,更宜以现实作为基础。国企员工“停薪留职”政策,可以让多方受益:一者,由于停薪留职期间并不负担这部分人的工资和奖金,企业可以减少相应的支付;二者,“停薪留职”后单位人员减少,留下来的人将承担更多的工作,福利将提高,上升渠道也会更加畅通;三者,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内部管理,“停薪留职”是一种变相的“减裁冗员”,对于改革“能进不能

出”体制性症结,具有辅助作用。

一般来说,响应这种号召并勇于“下海”者,大多有相当的能力和资源,如果他们能够回到市场中去“中流击水”,更有助于其发挥聪明才智,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众所周知,国企由于强大的吸引力,云集了超量的优秀人才并导致浪费,通过制度性引导,让一部分人勇于从体制中突围,符合现实要求。从这一点来说,国企员工停薪留职的政策虽然不是最优的,作为次优选择也有效对接了当前需要。

理论与实践,理想与实际之间注定存在着差距,与其要完美的绝对公平,不如在现在的框架内实现破题。所谓“有破才有立”,给政策一点空间与时间,才可能还大家一个惊喜。能否见证奇迹未可而知,但为改革预留空间却应成为共识。国企员工停薪留职作为体制内的改革与尝试,如果具有了基本的前提,并构建了相应的条件,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堂吉伟德

反对

在追求社会公平方面是退步

在我看来,把停薪留职作为处理国企和事业单位冗员的手段,是在开“历史倒车”。

停薪留职是上世纪80年代初的产物,当时处于改革开放初期,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正在交汇,个体创业与经营尚属风险较大的“非主流”。吃公家饭者都深怕承担风险,不敢停职创办企业,因为他们不创业也能生活得不错,犯不着冒那么大风险。彼时,就需要停薪留职的“三年之约”等,降低他们停职创业的机会成本,刺激他们创业,营造创业氛围,搞活市场经济。

如今时移世易,市场经济已搞了30多年,个体私营经济蓬勃发展,商海中的能人、精英层出不穷,社会创业氛围早就十分浓郁,恐怕不需要停薪留职这类“超国民待遇”,来刺激国企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带头创业和经商了吧?再说,在如今的一些国企与事业单位内,存在“裙带关系”、“萝卜招聘”等任人唯亲现象,冗员就是这样产生的,能不能指望他们带头营造创业氛围,还真

不好说。

尤其是,如今企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竞争上岗制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工资制度,早有专家指出,这种用人制度意味着,“在其岗必获其薪,一个萝卜一个坑;而不在其岗,则不仅要停薪,而且要去职,没有空余的岗位虚位以待,供停薪留职之用”。而且,在用人制度发生深刻变化之下,依旧搞停薪留职,恐不利于裁撤冗员,精简机构,更容易产生吃空饷、占编制之弊。

即使抛开时代变了的因素不谈,国企和事业单位职工停薪留职搞创业,在追求社会公平方面也是退步。停薪留职等于让他们“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甚至是端着“铁饭碗”为自己创收,这就有失就业公平。有些人还可能利用国企或事业单位的便利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其他创业者不公;或损失国企的利益,帮助自己创业,这就更涉嫌腐败。

所以,还是让国企、事业单位职工想在单位工作就干活拿钱,想要创业就辞职创业吧!

何勇海